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29）

【2019】第三季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及授权董事17人，因公务原因，金煜董事长委托郑友联副董事长，管涛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龚万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坤非执行董事委托庄喆非执行董事，杜娟非执行董事委托应晓明非执行董事，沈国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徐建新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就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除特别说明外，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1.5 本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胡友联、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9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2,187,559,376	2,027,772,399	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84,271	161,276,549	7.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3,327,101	141,319,379	8.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9	9.95	8.44%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881,297	31,629,713	1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9,160	14,276,443	1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5,244	14,150,389	14.6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328	–81,803,063	不适用
年化平均资产收益率	1.04%	1.01%	上升0.03个百分点
年化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	14.30%	上升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0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	1.00	15.00%

注：

1、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2、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具体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请参见“3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3、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9年3月，本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278,429,700股，转增后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4,206,528,700股。报告期及各比较期的每股指标均按调整后股数计算。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非累积优先股，本期无发放优先股股息，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扣除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9
其他净损益	189,30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9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136,43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91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52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计算。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786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股数	股东性质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44,211,928	1,906,584,873	13.42%	1,889,578,263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517,488	1,062,303,764	7.48%	920,657,921	–	国有法人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	215,838,790	926,553,090	6.52%	920,657,920	–	境外法人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614,884	729,809,988	5.14%	476,703,754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612,945	687,322,763	4.84%	687,322,763	–	国有法人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791,877	579,764,799	4.08%	579,764,799	–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4,293,242	495,270,716	3.49%	–	–	其他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98,356,440	426,211,240	3.00%	383,575,920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501,197	322,993,856	2.27%	–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67,120,815	290,856,868	2.05%	–	–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95,270,716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2,993,85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90,856,868		人民币普通股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106,2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186,30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8,793,67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	151,041,71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645,8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39,143,5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371,3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6,553,0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其中5,896,170股和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

2、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6,211,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42,635,32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5,896,170股和42,635,320股本公司股份。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含并列）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2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股数	股东性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财溢融	30,500,000	15.25%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股数	股东性质	
浦银安盛基金－兴业银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民生财富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本公司初步判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5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0,106,071	141,054,042	6.42%
一级资本净额	170,076,114	161,023,090	5.62%
资本净额	196,089,249	186,679,181	5.04%
风险加权资产	1,548,447,102	1,435,652,196	7.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9%	9.83%	下降0.14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1.22%	下降0.2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66%	13.00%	下降0.34个百分点

2.6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70,076,114	164,641,847	164,384,948	161,023,09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436,367,494	2,402,069,960	2,277,516,417	2,201,559,521
杠杆率	6.98%	6.85%	7.22%	7.31%

2.7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74,322,81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93,039,713
流动性覆盖率	142.11%

2.8 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29,505,966	96.97%	825,151,433	97.00%
关注类	17,838,064	1.86%	15,832,525	1.86%
次级类	2,185,071	0.23%	3,984,305	0.47%
可疑类	8,037,168	0.84%	4,879,587	0.57%
损失类	985,386	0.10%	847,805	0.1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58,551,655	100.00%	850,695,655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	37,361,604	–	32,335,459	–
不良贷款率		1.17%		1.14%
拨备覆盖率		333.36%		332.95%
贷款拨备率		3.90%		3.80%

2.9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战略引领，主动应对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挑战，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专业化经营和战略特色业务发展，提升金融领域科技支撑，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盈利延续较快增长趋势，核心经营指标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8.81亿元，同比增长19.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59亿元，同比增长14.59%。其中，在资产负债规模较长期总量改善驱动下，利息净收入及投资收益等保持较快增长；与此同时，投行、理财、跨境等战略特色业务带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为1.15元，同比增长15.00%；年化平均资产收益率为1.04%，同比提高0.03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4%，同比提高0.44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9元，较上年末增长8.44%。

（二）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21,875.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88%。持续强化主业经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末，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为11,784.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04%，存款总额占总负债比重为58.52%，较上年末提高2.65个百分点；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9,585.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8%，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总资产比重为43.82%，较上年末提高1.87个百分点。

（三）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发展方向，稳步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专业化经营和交易银行、跨境银行、投资银行等特色业务发展，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经营发展方向，重点支持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以及区域协调发展、民营企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提升优质资产获取和存款吸收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存款（含财政存款）余额7,963.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2%；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6,741.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34%。

把握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科创板设立等重大战略，与重点企业、境外战略股东、科研所等联合建立自由贸易联合创新中心、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离大载体，设立上海自贸区临港新区支行专营机构，成立科创板企业上市服务中心，提供特色化、专业化、全球化的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782.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73%。以更深融合、更广覆盖、端到端服务理念提升服务能级，推动全球战略合作的重点供应链项目落地，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应链金融贷款投放金额398.95亿元，同比增长29.11%。加强银政、银担业务合作，与上海市中小微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共同发布“双创贷”专项金融服务产品，在上海市中小微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项下业务规模应列合作银行首位，报告期末普惠金融贷款余额（银保监口径）221.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14%。深入推进投行产品创新与转型，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906.18亿元，同比增长64.60%，在于市场平均增速20个百分点，其中资产支持票据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第四。聚焦地方经济、社会民生，升级金流程、线上化、智能化的“智慧e厅”服务体系，覆盖上海地区50余家大型公立医院。

（四）深入推进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实施，加快发展特色业务

围绕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定位，本公司零售转型持续向纵深推进，把握客户生命周期需求，聚焦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战略特色业务，以获客和经营为主线，发力交易驱动和移动优先战略，不断完善重点客群的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以数字化驱动业务创新和管理体系优化，专业化经营能力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2,761.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24%，上海地区个人存款增量居同业前三；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3,012.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20%，其中消费贷款（含信用卡）余额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比重为65.92%；零售客户数1,530.5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05%；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6,091.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2%，其中，月日均综合资产100万元以上财富客户112,544户，较上年末增长23.05%，前述客户月日均综合资产2,756.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38%；养老金客户574.71万户，养老金客户综合资产2,744.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62%。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代发养老金超过1,400万笔，在上海地区稳居同业第一。

（五）科技与金融有效融合，提升互联网获客能力和价值贡献

持续聚焦互联网场景下“存、贷、汇”业务发展，以平台金融理念积极与互联网企业共建融合生态，坚持深耕在线客户，提升价值创造。联合互联网企业加快互联网存款业务拓展，涵盖在线资金监管、商户资金结算、“电子e钱包”等业务合作，合作机构超过30家；推进基于互联网场景的理财输出，与多家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理财销售，新客户均AUM超过2万元；创新自主风控产品“普惠贷”，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经营贷款服务。报告期末，线上个人客户数2,677.4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0.61%，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年度活跃客户数465.74万，同比增长99.79%；互联网业务累计交易笔数3.18亿笔，同比增长2.15亿笔；交易金额2.65万亿元，同比增长2.09万亿元；同时，本公司加快推进分行所在地10万人口县域客户向线下转化工作，报告期末转化1类账户客户累计19.25万户。

（六）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本集团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优化管控流程，加强风险模型和科技运用，提升风险量化能力。报告期内，积极应对当前风险形势，加强主动管理，遏制风险业务下迁，加大风险资产化解，合理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17%，较上季度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持续优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保持第一象限；按备覆盖率为333.36%，较上年末上升0.4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90%，较上年末提高0.10个百分点。

（七）资本管理持续完善，各级资本水平充足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强化微观约束，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加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和规划，积极推进资本补充，资本充足水平合规稳健，保障业务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6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69%。

三、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3,111,018	1,237,616	1767.38%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和估值变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9,311	36,368,624	–9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无形资产	729,476	536,143	36.06%	核心系统升级等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4,603,324	11,035,163	32.33%	待清算款项等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215	7,168	1298.09%	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20,094,093	829,640	2322.03%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和估值变动影响
其他负债	11,404,831	6,527,355	74.72%	待清算款项等增加
股本	14,206,529	10,928,099	3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3,324,005	627,454	429.76%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且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874,361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且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31,28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36,258,31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0,827,37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4,73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1,779,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10,643,2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28,764,84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9,760,277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7,383,127		
预计负债	5,412,411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	50,144	35,345	41.87%	政府补助增加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资产处置损失	–969	–1,45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981	18,175	–94.60%	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188,945	144,027	31.19%	违约金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49,784	7,607	554.45%	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89,902	1,077,117	89.39%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3,227	541,480	63.11%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且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45,908	5,768,420	–66.27%	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且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汇兑净收益/（损失）	233,804	–6,186,583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且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信用减值损失	12,178,676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且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9,638,947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643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85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二级资本。后续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已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影响详见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公司董事长金融、副董事长郑友联、副董事长、行长胡友联、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坤、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国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建新、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晓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龚万建、独立非执行董事管涛、沈国权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娟非执行董事委托应晓明非执行董事、李朝坤非执行董事委托庄喆非执行董事、杜娟非执行董事委托应晓明非执行董事、沈国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徐建新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就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委托郑友联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外披露，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1,040,000,000元（含税）。本次股息派发日为2019年12月19日。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有关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核准的方案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六、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七、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八、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九、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熊金山先生为上海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一）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修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修订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修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制订《上海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根据2017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本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关于制订《上海银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9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关于调整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领导人员薪酬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胡友联、施红敏。

十九、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杜娟女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银行2019年3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银行2019年度信息科技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附件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